

中共台州市委文件

台市委发〔2019〕88号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2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全面提升绩效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运行机制,力争到2019年年底建成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到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为台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注重质量,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和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着力支持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不得设定过高的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财政保障范围,充分提高财政宏观调控监管效能,增强各级财政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深化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改革。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扩面”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单位理财主体责任,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改革。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相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和奖

惩机制。市本级和县（市、区）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 完善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对重大政策的出台和项目设立开展事前评估，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充分论证政策和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政策）入库的必备要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市本级、各县（市、区）应分别于2019年年底、2020年年底前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二）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1.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自2020年起，各部门各单位拟出台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以及相关政府投资项目，要结合预算编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资金未落实、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者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计划，对可能存在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政策或项目暂缓或停止出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 突出绩效目标管理。要推进整体绩效预算编制改革，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在2020年年底前完善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等办法，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预算的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

目绩效目标，反映预算预期的产出与效益。绩效目标要更多体现政策的实施效果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和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设定，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和预算，未按规定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安排预算。部门预算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如涉及绩效目标的，应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 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019年年底，应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设置规范和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单位普遍适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2020年前要基本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各预算单位）。

4. 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各地要对绩效目标运行与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在2020年完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确保业务流、资金流和政策性的高度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在2020年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运行定期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预计不能达成目标的，应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

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

5.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要在2020年年底前完善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办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办法等。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收入质量、支出结构、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2019年选择部分下级政府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2020年起组织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对部门整体绩效开展评价，2020年选择部分已实施绩效预算改革的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2021年起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要对照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要对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随机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绩效再评价。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每年对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民生领域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健全财政专项资金定期评价和退出机制，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6.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修订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力争在2020年构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分别要在2019年、2020年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通报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特别是各类专项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7. 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每年将重要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通过预决算公开平台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引导公众参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结合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要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畴，推进全覆盖、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协调力度，全面提升预算平衡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2.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公共预算重点关注收入结构、优惠政策实施效果、预算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实施针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产业基金、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政府性基金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设立政策延续依据、征收标准和使用效果以及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级党委、政府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等战略目标、收益上缴、支出结构和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收支政策效果、精算平衡、地区结构和运行风险等情况。（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快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全面梳理现行财政政策，采用“完善保留、整合强化和撤销新设”举措，聚焦聚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以现代化湾区建设统领“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和“新时代美丽台州建设”“狠抓产业项目、大抓实体经济”等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建立财力清单、大事清单和政策清单，于2019年年底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联席会议机制，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绩效管理有关意见和要求。财政部门要指导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完善实施办法，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五）加强监督问责。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各地要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支出政策实施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应当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因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第三方机构在绩效评估、绩效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评价报告等行为的，列入行业失信黑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加强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

褒奖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七）加强制度建设。财政部门要立足当地实际，围绕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环节，完善管理流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要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完善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依法依规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此件发至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